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13號

上訴人 保證責任彰化縣綠純有機蔬果生產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曾榆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榮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65萬元（本院111年度補字第617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卓俊杰